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发〔2025〕22号

关于推荐中华中医药学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各团体会员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中日友好医院等相关单位：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中医药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拟于2025年11月在北京举行，会上将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为做好有关筹备工作，现将经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中医药学会换届方案》（见附件1）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

一、理事候选人条件

（一）中华中医药学会个人会员。

（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祖国，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在中医药及其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热心支持并参与学会的相关工作。

(四) 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 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有能力承担和完成学会交付的工作。

(六)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理事，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二、理事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理事人选的代表性和覆盖面，由来自于地方学会、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等相关单位以及换届领导小组推荐构成，理事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方案及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一) 地方中医药学会 64 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学会各推荐 2 名理事候选人，计划单列市不单独分配推荐名额。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理事候选人推荐者，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根据情况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支持学会工作且活跃的会员中邀请。

(二) 分支机构 50 人

我会分支机构现任主任委员中学术影响力突出或在分支机构年度考核或任期届满考核中成绩优异者可推荐为理事候选人。我会分支机构成员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可推荐为理事候选人。

(三) 会员单位 25 人

从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人选中遴选 25 名理事候选人。

(四) 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处 6 人

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室主任。

(五) 其他相关单位 12 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备注:不包含中国中医科学院): 3 名理事候选人

中国中医科学院: 3 名理事候选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 3 名理事候选人

军委后勤保障部: 2 名理事候选人

中日友好医院: 1 名理事候选人

(六) 机动名额 42 人

为保证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的代表性,保留机动名额,用于特邀代表的邀请。由换届领导小组根据各推荐渠道推荐候选人情况,结合学会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人选。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中医药及相关领域代表性人物;中医药行业的青年领军人才;关心、支持学会工作且在行业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代表等。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各推荐单位在推荐理事候选人时,要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来自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比例不得少于四分之三。

(二)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

(三) 各推荐单位汇总后, 请于截止日期前将附件 2 纸质版报至我会, 并将附件 2、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ueshubu205@163.com。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静 庄乾竹

电话: (010)64212828, 64201986

邮箱: xueshubu205@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

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部

邮编: 100029

附件: 1. 中华中医药学会换届方案

2. 中华中医药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3. 中华中医药学会理事会成员信息采集表

